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通化东宝

股票代码：600867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时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推选股东大会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会议审议内容：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	《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听取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 对上述 1-9 项议案进行表决

(五)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统计各项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公司,下载网络投票表决数据,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六)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七)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 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议案 1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东宝”）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认真推进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提升管理水平和执行能力，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董事会围绕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坚持以主营业务为核心，以夯实内部管理为基础，积极推进公司经营工作的开展，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经营情况的回顾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0,951.46 万元，同比减少 34.66%；营业利润 16,818.03 万元，同比减少 87.68%；利润总额-14,375.38 万元，同比减少 110.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72.32 万元，同比减少 103.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19.54 万元，同比减少 10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减少的原因：

（1）报告期内，新一轮胰岛素集采在全国各省市开始陆续落地实施，公司各胰岛素产品中标价格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导致销售收入下滑。同时，由于新一轮胰岛素集采落地带来公司产品价格下调的普遍预期，公司商业客户对库存进行控制与调整，对公司发货造成一定影响，因此销售收入同比下滑。

（2）由于胰岛素产品在运输和储存方面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医院及配送商业公司均需要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为了更好地落实胰岛素产品集采相关政策，

公司对集采实施前存在于流通环节的全部库存产品，原供货价与集采实施价格之间的差额进行一次性冲销或返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上述业务确认导致公司收入减少。

（3）2024 年度，公司将支付给 SA ADOCIA 公司的 THDB0207 项目的预付商业化权利款金额 25,352.36 万元确认为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对净利润影响为 21,549.51 万元，此调整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减少 21,549.51 万元。

（4）2021 年 1 月，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及苏州雷允上国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长舒霖”甘精胰岛素侵害其“长秀霖”商标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在经历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和二审审判后，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终审《民事判决书》〈（2022）苏民终 1604 号〉。根据该判决书，公司应赔偿甘李药业经济损失 60,000,000 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816,238.80 元，并补偿甘李药业承担的一审诉讼费 495,881.19 元，共计 61,312,125.99 元。公司对此确认了相关负债和损失。

2024 年，公司主要完成和重点推进了以下工作：

（一）加强学术引领,完成集采续标，动态调整销售策略，全方位拓展销售渠道

公司在不断强化营销队伍的专业化建设，同时积极动态调整销售策略，促进产品销售量提升。公司围绕工作重点，结合市场发展的需求，开展多场次的线上、线下学术活动，东宝学糖、东宝情系基层、东宝大糖观等，增加基层医师病案讨论会和典型病例会诊的学术讨论，不断提高基层医生的诊疗水平，对企业形象和产品品牌宣传起到了良好的效果。继续通过白求恩项目、北京中关村精准医学基金会合作开展的公益性学术等项目，加强与省市级专家的交流，打通了省、市（县）、基层（乡镇、社区）与三甲医院的学术交流通道，落实了对基层医院的帮扶，不断助力提升基层医师的诊疗水平。通过专业化的学术交流、公益活动与品牌宣传，传递公司产品核心信息，推广慢病疾病用药理念，进一步提升医生、患者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度及公司品牌形象。同时，也为新上市的其他产品做好市场开拓的铺垫工作。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参加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胰岛素专项接续），本次胰岛素续标，公司全系列胰岛素产品成功以 A 类中选，其中甘精胰岛素、预混型门冬胰岛素均以 A1 类中选，此外，公司重磅新品预混型门冬胰岛素（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液与门冬胰岛素 50 注射液）首次纳入集采。

根据此次胰岛素专项集采接续采购规则，公司额外获得全国集采二次分配量中的 30% 以上，约 1,000 万支，叠加签约基础量约 3,500 万支，本次集采公司协议签约量约 4,500 万支，较首次胰岛素集采约 2,600 万支的协议签约量，增长了近 2,000 万支。同时，凭借全系列胰岛素产品均以 A 类中标，公司在医院准入方面实现重大突破，尤其是胰岛素类似物产品，快速准入数千家医院，其中：甘精胰岛素新增准入医院约 1,400 家，门冬胰岛素新增准入医院约 3,000 家，预混型门冬胰岛素新增准入医院约 5,000 家，促进与大型三级医院的全面合作，加速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提升，进一步打开胰岛素类似物系列产品的增长空间。

随着集采落地，公司实施“保量拓增”策略，在确保约 4,500 万支协议量执行的基础上，重点突破零售终端与空白区域市场，全力开拓集采标外增量空间。根据医药魔方胰岛素销量数据，2024 年公司人胰岛素市场份额 40% 以上，稳居行业第一；甘精胰岛素市场份额超 10%；门冬胰岛素系列正处于快速放量过程中，已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动力。

在新产品方面，公司第一款 GLP-1 受体激动剂利拉鲁肽注射液（注册商标：统博力）、新型口服降糖药 SGLT-2 抑制剂恩格列净片（注册商标：唐捷恩）和 DPP-4 抑制剂磷酸西格列汀片（注册商标：唐捷安）正式上市销售。公司通过举办多种形式的学术活动，加强市场推广力度，旨在通过这些学术活动，提升品牌知名度，深化市场对产品的认知，从而有效提高市场渗透率和接受度，并有效加快产品的市场准入和销售放量。

此外，公司继续加强糖尿病全病程一体化管理平台及 POCT 项目（床旁血糖检测系统）的建设。结合市场及医院实际情况，持续推进糖尿病患者管理平台建设和全院血糖管理的 POCT 项目；逐步完善 DCCP 设备的升级换代工作，实现单科室云端版 DCCP 的改造，打通院外患者管理壁垒，实现患者从入院到出院的整体化血糖管理目标。

（二）聚焦内分泌代谢，拓展治疗领域，挖掘多适应症潜力

公司始终秉承着“坚持自主创新，创造世界品牌”的发展理念，并为成为“内分泌领域创新医药研发的探索者和引领者”而不懈奋斗。近年来，公司持续拓宽内分泌代谢治疗领域的研发边界，目前已将治疗领域由糖尿病拓展至减重、痛风/高尿酸血症等领域。公司积极推进创新药研发进程，在研项目包含 3 款糖尿病治疗领域一类新药、2 款痛风/高尿酸血症治疗领域一类新药，报告期内，各重点项目进展顺利。

1、糖尿病治疗领域创新药：THDBH120/注射用 THDBH120、THDBH110/THDBH110 胶囊、THDBH100/THDBH101 胶囊

2021 年 3 月通过合作开发、技术转让等方式引入了三款糖尿病治疗领域的一类新药：GLP-1/GIP 双靶点激动剂 THDBH120/注射用 THDBH120、口服小分子 GLP-1 受体激动剂 THDBH110/THDBH110 胶囊、SGLT1/SGLT2/DPP4 三靶点抑制剂 THDBH100/THDBH101 胶囊。

THDBH120/注射用 THDBH120 是胰高血糖素样肽-1（GLP-1）受体和葡萄糖促胰岛素分泌多肽（GIP）受体双靶点激动剂，其将 GLP-1 和 GIP 这两种促胰岛素的作用整合至一个多肽单分子中，且通过分子设计进一步提高代谢稳定性，发挥协同促进的血糖控制、体重减轻以及调节脂质代谢等功能，满足单一分子靶点或复方制剂治疗效果不佳的糖尿病患者的临床需求，有望成为更长效的治疗糖尿病和肥胖的重磅药物。

该产品在 2023 年 12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签发的降糖适应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并于当月完成 I a 期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给药，2024 年 4 月又获得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减重适应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随着 Ia 期临床试验的顺利开展，2024 年 6 月完成了降糖适应症 I b 期首例患者给药，并于 2024 年 7 月又完成了减重适应症 I b 期首例患者给药。2024 年 12 月，获得 Ia 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2025 年 2 月，获得降糖和减重 Ib 期临床试验积极的顶线结果，2025 年 1 月，减重适应症 II 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患者给药。该项目早期临床开发的历程，体现出研发工作聚焦、提速、增效的良好态势。

THDBH110 分子是一种口服非肽类、小分子 GLP-1 受体激动剂。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THDBH110 胶囊生物利用度高，表现出较好的降糖减重性能。该品种

将在降糖、减重以及降低心血管风险等方面为 2 型糖尿病患者和肥胖患者提供全新的选择，同时能够有效提升患者用药便利性与依从性。

该产品在 2023 年 11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关于口服小分子 GLP-1 受体激动剂（THDBH110 胶囊）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并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 Ia 期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入组，Ia 期临床已经顺利完成给药观察，正在进行数据分析和试验总结工作，并策划下一步的临床开发工作。

THDBH100/THDBH101 胶囊（SGLT1/SGLT2/DPP4 三靶点抑制剂）是在 SGLT2 作用机制的基础上，通过 SGLT1 和 DPP4 的协同作用，借助 SGLT1 在肠道调节葡萄糖吸收的作用进一步加强降糖效应，同时引入 DPP4 在降糖以及心血管、肾脏、肝脏等方面的保护作用，起到多种作用机制发挥叠加效果的作用，建立除降糖以外的临床获益基础。

该产品 2021 年 6 月收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并于 2022 年 2 月完成 Ia 期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给药，目前还在进行数据分析和试验总结工作，并策划下一步的临床开发工作。

2、GLP-1 受体激动剂类相关品种：THDB0225 注射液、德谷胰岛素利拉鲁肽注射液

THDB0225 注射液（曾用名：ZT001 注射液）属于司美格鲁肽（Semaglutide），是一种长效 GLP-1（胰高血糖素样肽-1）类似物。GLP-1 药物通过模拟人体内 GLP-1 的作用，不仅能有效降低血糖水平，还具有减重效果，以及其他心肾代谢类慢性疾病中也展现出诸多潜在治疗价值。

2024 年 5 月，公司与质肽生物关于 GLP-1 产品司美格鲁肽注射液签署了《商业化授权及 MAH 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获得质肽生物临床在研产品 ZT001 司美格鲁肽注射液（适应症：成人 2 型糖尿病，现用名：THDB0225 注射液）中国大陆地区独占商业化权益，以及共同合作开发海外市场权利。

THDB0225 注射液在中国大陆地区已完成 I 期临床试验，试验结果显示 THDB0225 注射液和对照药诺和泰®具有生物等效性，在安全性方面未发现具有临床意义且与研究药物相关的变化或趋势，未发现非预期的安全性风险。公司与质肽生物签署协议后，即刻启动中国 III 期临床试验，继 2024 年 7 月成功完成首例患者给药，并于 2024 年 10 月顺利完成末例患者入选，彰显了公司对该赛道重磅生物类似药产品研发和商业化的前瞻布局与快速推进。

德谷胰岛素利拉鲁肽注射液是一种胰岛素类似物 GLP-1RA 复方制剂。胰岛素类似物和 GLP-1 受体激动剂互为补充靶向，作用于 II 型糖尿病发病机制，相较于其单组份胰岛素类似物和 GLP-1 受体激动剂，两者构成的新药组合会为患者带来更多临床获益。德谷胰岛素利拉鲁肽注射液是全球首个上市的胰岛素类似物 GLP-1RA 复方制剂，突破性融合了两种药物的双组分优势，调节葡萄糖稳态。

德谷胰岛素利拉鲁肽注射液于 2024 年 4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2024 年 5 月 I 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2024 年 11 月 I 期临床试验获得总结报告。2025 年 3 月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首例患者给药。

3、胰岛素类似物品种：THDB0206、赖脯胰岛素注射液 25R

THDB0206（超速效赖脯胰岛素注射液），继 2022 年 5 月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首例患者给药后，已于 2024 年 7 月完成末例患者入选，目前所有病例的给药和观察均已顺利结束。

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25R）于 2024 年 3 月获得 III 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2024 年 7 月完成上市许可申请前会议（Pre-NDA）。

4、痛风病治疗领域创新药及相关品种：THDBH130/THDBH130 片、THDBH150/THDBH151 片、依托考昔片

2021 年 7 月，公司布局两款痛风/高尿酸血症治疗领域的一类新药（THDBH130/THDBH130 片、THDBH150/THDBH151 片）。

THDBH130/THDBH130 片是一款以 URAT1 为靶点的排尿酸药物，作用机理明确，药效靶点选择性高，在痛风/高尿酸血症临床应用上具有起效剂量低，副作用小等特点。2023 年 1 月，完成了一项关键 I 期临床试验并获得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研究结果显示达到主要终点目标。2024 年 1 月，完成了 II a 期临床试验并获得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研究结果显示达到主要终点目标，目前正在策划下一步的临床开发工作。

THDBH150/ THDBH151 片是痛风双靶点抑制剂，因其在机制上的特殊优势，既能抑制黄嘌呤氧化酶（XO），从源头上减少尿酸的产生，也可抑制肾小管 URAT1 转运体对尿酸重吸收，加快尿酸排出。此外，THDBH150/THDBH151 片通过平衡好 XO/URAT1 在降尿酸中的作用，在提高药效的同时降低副作用，大幅提高患者依从性。

该产品于 2024 年 2 月完成 I 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显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且在两个靶点的协同作用下可以显著的降低健康受试者的血清尿酸水平，量效关系明确。2024 年 5 月，IIa 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患者给药，2024 年 8 月完成末例患者入选，2024 年 11 月顺利进行数据库锁定，2025 年 4 月获得 IIa 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研究结果显示达到主要终点目标。

此外，公司还进行了痛风治疗领域化学口服药物依托考昔片的研发，该产品是最新一代的选择性环氧化酶-2 (COX-2) 抑制剂，具有抗炎、镇痛和解热作用，胃肠道不良反应较小。主要用于治疗骨关节炎急性期和慢性期的症状和体征、治疗急性痛风性关节炎、治疗原发性痛经。2023 年 9 月申请上市许可，2025 年 1 月获得上市许可。

(四) 国际化战略稳步推进，持续扩大产品海外布局

公司加速推进多款产品的海外商业化进程，依托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不断丰富产品体系，积极拓展国际市场。2024 年海外市场实现收入 1.03 亿元，同比增长近 80%。

胰岛素产品方面，公司已与健友股份达成战略合作，共同进军美国胰岛素市场；公司人胰岛素原料药的生产设施已通过欧洲药品管理局 (EMA) 现场检查，符合欧盟 GMP 法规的要求，具备欧盟商业化生产条件；精蛋白人胰岛素混合注射液（30R）在乌兹别克斯坦获批上市；甘精胰岛素和门冬胰岛素在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注册资料准备及申请工作也在有序开展。

GLP-1 产品方面，公司利拉鲁肽注射液国内已获批上市，并与科兴制药合作加快推动其在海外 17 个新兴市场的注册和申报进程，目前已完成多个国家的注册申请文件提交，并已接受其中埃及卫生部 GMP 现场审计，为公司开拓海外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 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提前规划未来新产品生产线

基于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与管线产品加速商业化预期，公司前瞻性科学规划并持续扩大产能，在保障现有产品供应的同时，提前规划未来新产品生产线，系统推进生物药生产基地建设，各工程项目正有序推进。

门冬胰岛素新增生产线项目，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已准备生产。

公司加快推进东宝生物医药产业园的生产项目基地建设，重点推进的利拉鲁

肽/德谷胰岛素共线生产基地工程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六）持续强化人力资本建设，优化绩效管理体系，为企业发展注入新动能

一是系统推进 2024 年重点部门、关键岗位的人才招聘工作。通过拓宽多元化招聘渠道、强化自主招聘机制与内部推荐激励，显著提升招聘效能与响应速度。以国际化战略、创新药研发等核心业务需求为导向，构建高质量人才供应体系，为重大战略落地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二是在人力相关机制建设方面取得阶段性突破与进展。在 2024 年系统性规划、制订与优化包括职级架构、晋升通道、薪酬体系等各项制度在内的一整套人才激励机制，并推动落地实施。通过内部公平性、外部竞争性的同步优化改善，为员工提供更具激励性的薪酬福利政策，以充分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造力，有效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组织整体竞争力。

三是进一步优化绩效考核评价工作。深度完善、优化绩效考核管理工作，对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科学梳理、量化与分解，对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实施进行优化调整，促进考评体系更加科学严谨，确保绩效考核精准对接组织目标，有力推动公司目标的高效达成。

四是全面推进人才队伍建设。2024 年重点围绕员工职业发展、岗位适配性等维度，逐步构建公司内部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实施企业内部考核与校企联合培养的“双通道”、“多路径”人才培养策略，在关键岗位的人才储备与培养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一方面，注重员工能力素质培养，并将其作为选拔关键岗位人才的基础标准；另一方面，实行多元评价机制，在述职答辩环节将员工实际工作中的创新思维、创新方法，与自身专业素养相结合，纳入选拔考量范围，为不同类型岗位人才提供系统化职业发展路径，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骨干队伍培训力度，以满足组织发展和梯队建设的需要。

（七）实施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提振投资者信心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切实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以及提升长期投资价值，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通过聚焦主业，积极创新研发，持续推进国际化战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稳定股东回报，提升治理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稳定发展。同时做好投资者保护各项工作，制定市值管理制度，实施二轮股份回购，提升企业价值，增强投资者信任和满意度，以实际行动支持并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的战略行动，实现公司的长期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充分保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充分发挥董事职能作用，推动公司高效、健康、稳定的发展。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2024 年度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4 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 21 项议案。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确保决议能够有效实施。

（二）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审议议案 50 项。会议内容和决议主要包括：审议批准各期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事宜、回购股份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修订内部治理制度、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募投项目结项等重要事项，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前，均与公司独立董事充分沟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 年度，共计召开会议 11 次，其中：召开审计委员会 8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

各委员会委员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

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支持，保证了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推进和规范治理。

（四）2024 年度，公司适应信息披露监管环境变化，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切实保障所有股东利益，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发布，同时积极向社会和广大投资者传递公司在环境、社会及治理方面的举措，树立公司环境友好、责任担当和治理健全的企业形象，公司发布了《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报告主要围绕环境保护、气候变化、研发创新、产品质量、公司治理等方面，向各利益相关方全面展示公司一年在环境、社会及治理的积极实践与成果。

（五）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专业、合规为原则，多渠道、多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平台，分别召开了 2023 年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暨参加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及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时准确解读经营业绩，促进投资者更好地理解 and 认可公司的价值。除召开业绩说明会外，公司还通过接待投资者调研、线上投资者策略会、专线电话、专用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网络路演、股东大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有效互动，拓宽与投资者的交流渠道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耐心解答投资者的问题，形成了良好的对话桥梁，促进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健康、稳定的关系，提升公司形象。

三、2025 年重点工作

2025 年，医药行业格局调整延续，胰岛素集采继续实施。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2025 年公司将按照董事会的战略部署，牢牢把握医药行业深度变革机遇，顺应产业格局变化趋势，创新经营模式，做精做强主业，传承升华企业精神。持续加大市场拓展，科研创新、品牌建设、持续提升抗风险能力，使企业步入新的发展时期。公司将重点继续围绕糖尿病领域药物、痛风/高尿酸血症领域药物进行产品开发和生产，加快成果转化步伐，同时不断深入调整营销机制，落实目标与责任，狠抓企业内部管理，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确保公司高质量发展。

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将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销售方面，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公司不断丰富产品体系与市场渠道，对各产品进行精准市场定位，制定针对性的产品与渠道推广方案。一方面，将进一步推动渠道的下沉，持续深耕基层市场，开发增量空间，通过继续在基层开展符合国家糖尿病分级诊疗政策的学术活动，在帮助提高基层医师诊疗水平的同时，提升基层患者对于糖尿病的知晓率，治疗率和控制率。另一方面，继续推进甘精胰岛素和门冬胰岛素的入院和放量工作，同时做好利拉鲁肽、恩格列净、磷酸西格列汀等新产品的市场销售和推广，加强市场细分和产品定位的培训，明确各规格产品的目标客户群体，扩大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通过加速产品的商业化，为公司业绩贡献强劲的增长动能。与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售后服务体系，线下继续增加售后服务点数量，丰富服务内容，线上持续推进慢病平台建设与 POCT 项目开展，加强线上线下结合互补，进一步提高售后服务水平与患者满意度。

2、研发方面，公司将继续对创新药领域的研发投入，坚定不移加速向创新型药企转型，以提高研发效率为核心，通过加强自主研发能力与增加外部合作并举的方式，丰富研发管线，提升公司研发水平；以新品研发中心为基础，不断优化创新研发体系，对标国际标准，自主探索和研发新靶点、新领域药物；发挥公司四大高端技术创新研发平台效能，加深加强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医交流合作，以未满足的临床需求为导向，更高效地推进研发进程；同时加快进行多品种海外注册，推进生产基地的欧盟和美国 FDA 符合性检查的工作，为拓展海外市场做好准备工作。

3、国际化方面，全面推进产品出海战略，布局海外大市场，孕育新动力。随着公司管线的不断兑现与产品体系的日益丰富，公司将持续稳步推进人胰岛素、胰岛素类似物产品（甘精胰岛素、速效及预混型门冬胰岛素）以及 GLP-1RA 利拉鲁肽注射液在海外市场的注册等工作，并不断推进生产基地的欧盟和美国 FDA 符合性的工作。此外，公司数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一类创新药已经陆续进入临床试验阶段，随着这些创新药临床试验的推进以及分阶段到达主要试验终点，公司积极寻求海外合作伙伴，并与海外大型药企接洽，以期共同开拓广大的国际市场，加速产品出海进程，逐步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打造公司第二增长曲

线。

4、生产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强质量管控，继续提升产品品质与稳定性，通过科学排产，精益生产管理，实现降本增效；完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将安全生产纳入企业年度经营目标和长期战略规划，加强质量安全培训，提高员工意识；继续加大环境保护投入，落实环保责任，实施环境保护项目的技改和提能升级工作；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根据公司当前发展目标动态评估与选择优质供应商，确保生产供应的及时性与稳定性。

5、运营管理方面，持续加强资金的计划和统筹管理体系，完善预算管理，优化资金配置，严格控制预算费用开支，提升公司核算及财务管理，助力公司精细化管理及降本增效。继续加强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数字化水平。持续挖掘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各方面数据的价值，推动公司进一步精细化运营与管理，优化各流程环节，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同时将全面加强企业核心文化建设，激发员工的使命感，增强员工的归属感，提高公司整体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在公司新的发展时期戮力同心，努力拼搏，共同实现通化东宝持续高质量发展。

6、人力资源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推动降本增效，结合公司战略目标，深化组织变革，优化内部人员结构，从人才培养、引进、激励等方面进行系统布局，深化人力资源管理。持续优化团队结构，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外部招聘，筑巢引凤，吸收更多市场化、专业化的高水平人才；强化内部人才培养，通过定期、不定期的各项知识与技能培训加强员工专业能力与整体素质，为公司的高速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各类优秀人才。此外，公司将继续加强绩效考核与员工激励，完善薪酬福利体系，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有效地将公司利益与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充分激发员工潜力，提高整体工作效率。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遵照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继续发挥董事会在公司发展的决策作用，完成好股东大会授权的各项工作，将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的决策重大事项。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优化组织结构，有效提高公司统筹管理和风险防范的能力。进一步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业绩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2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依法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公司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法定职责，现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自身监督职责，并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全面监督，以确保公司规范运作，诚信经营。

2、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议通过 16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获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议案》、《关于提前终止实施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6)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 2024 年度对有关事项的监督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责, 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监督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报告期内, 公司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4 次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4 年度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法规范运作, 内部控制制度完善,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决策事项合法,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 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 财务制度严明, 内部控制制度完善, 未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已签订的协议执行，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发生。

4、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合理地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重点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将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3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通化东宝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4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通化东宝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有关财务决算情况简要汇报如下，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一、营业收入完成情况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0,951.46 万元，同比减少 34.66%。报告期内，新一轮胰岛素集采在全国各省市开始陆续落地实施，公司各胰岛素产品中标价格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导致销售收入下滑。同时，由于新一轮胰岛素集采落地带来公司产品价格下调的普遍预期，公司商业客户对库存进行控制与调整，对公司发货造成一定影响，因此销售收入同比下滑；由于胰岛素产品在运输和储存方面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医院及配送商业公司均需要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为了更好地落实胰岛素产品集采相关政策，公司对集采实施前存在于流通环节的全部库存产品，原供货价与集采实施价格之间的差额进行一次性冲销或返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上述业务确认导致公司收入减少。

二、成本费用情况

2024 年营业成本 52,451.5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4.40%，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减少，营业成本随之变动所致。管理费用 18,104.1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4.64%，主要系报告期折旧较上年同期增加及上年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满足业绩条件，冲销原已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所致。销售费用 107,114.1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7.34%，主要系报告期市场开发投入增加及销售人员薪酬增加所致。研发费用 9,930.4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39%，主要系报告期研发项目及进度变化导致研发费用支出较同期略有降低。财务费用 621.97 万元，上年同期 -557.58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三、利润完成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4,375.3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10.52%;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72.3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3.66%;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19.5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0.79%。

基本每股收益-0.02元/股,比上年同期减少103.39%。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0.00元/股,比上年同期减少100.00%。

影响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的主要因素:

(1)2024年度,公司将支付给SA ADOCIA公司的THDB0207项目的预付商业化权利款金额25,352.36万元确认为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对净利润影响为21,549.51万元,此调整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减少21,549.51万元。

(2)2021年1月,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及苏州雷允上国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长舒霖”甘精胰岛素侵害其“长秀霖”商标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在经历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和二审审判后,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终审《民事判决书》〈(2022)苏民终1604号〉。根据该判决书,公司应赔偿甘李药业经济损失6,000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81.62万元,并补偿甘李药业承担的一审诉讼费49.59万元,共计6,131.21万元。公司对此确认了相关负债和损失。

四、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

(一)财务状况

1、总资产 737,851.07 万元,比上年 777,136.65 万元,减少 39,285.58 万元。

流动资产合计 200,631.60 万元,较上年减少 81,003.88 万元。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7,219.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41,718.2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合计 248,229.4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3,111.12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在建工程合计 22,611.3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9,338.59 万元。无形资产合计 62,805.46 万元，较上年减少 4,197.02 万元。

2、负债合计 97,808.43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300.2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期末合计 66,544.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528.20 万元。非流动负债期末合计 31,264.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772.03 万元。

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38,354.04 万元，较上年减少 82,765.84 万元。

（二）现金流量情况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合计 232,186.6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出合计 186,212.54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74.06 万元，上年同期 86,152.15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收入减少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报告期支付职工薪酬及销售费用高于同期，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合计 22,964.7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合计 79,858.11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6,893.32 万元，上年同期-32,199.25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长期投资增加，购买长期资产较同期增加及收回购买理财产品闲置资金较上期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合计 86,069.5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合计 126,945.59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876.09 万元，上年同期-22,395.31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取得借款较同期增加及报告期归还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款项及回购本公司股份用于注销或股权激励增加所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5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最终修订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723,162.30 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 3,432,915,917.08 元。

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全部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 15,077,817 股。公司总股本 1,958,542,829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股本数为 1,943,465,01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85,866,253.00 元（含税）。尚余未分配利润 2,947,049,664.0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137.24%（净利润取绝对值计算）。2024 年度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合计 300,040,577.94 元，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合计 785,906,830.94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839.53%（净利润取绝对值计算）。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7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佳鸿先生、冷春生先生回避了表决。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总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

采购 货物、 商品	接受供暖服务	通化丽景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100.00	69.40	-
	接受关联人水资源供应	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7.96	-
代理 采购 货物和 出口业 务	采取代理方式委托关联人采购生产所需设备及原辅材料和出口药品业务	通化东宝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1,058.04	按市场销售情况，依据采购数量和出口数量，支付代理费用。
采购 商品及 接受技 术服务	向关联人采购血糖仪及试纸及接受技术服务	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1,316.77	按市场销售情况,未达到预计采购数量。-
提供 劳务	为关联人提供药品加工服务	通化东宝五药有限公司	300.00	46.94	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委托服务量减少。
		通化鸿宝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70.54	-
		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	500.00	0	报告期变更业务结算方式，由加工费结算变更为实际能源使用费及设备租赁费结算
接受 劳务	接受环保处理	吉林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449.33	-
	接受药品加工服务	通化鸿宝药业有限公司	50.00	0	报告期根据销售情况无此项业务结算。
	接受物业服务	通化东宝丽景花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62.96	按实际发生的业务进行结算。
	接受酒店服务	通化丽景建国饭店有限公司	-	10.66	按实际发生的业务进行结算。

接受技术服务	接受技术服务	上海桔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0	报告期，该公司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	向关联人销售蒸汽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400.00	191.02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对交易情况适时调整。
	向关联人销售药品	通化东宝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300.00	0	报告期没有发生销售药品业务。
	向关联人销售医疗器械	上海桔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	0	报告期，该公司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出售原材料	通化鸿宝药业有限公司	-	7.75	小额偶发业务。
	出售原煤	通化丽景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	101.76	根据实际情况，对交易情况适时调整增加，按实际使用量结算。
	销售蒸汽	君合盟生物制药（通化）有限公司	-	15.40	报告期变更业务结算方式，由加工费结算变更为实际能源使用费结算
	出售原材料	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	-	20.75	按实际出售情况结算。
提 供 租 赁 业务	提供设备租赁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180.00	176.99	--
		君合盟生物制药（通化）有限公司	-	141.48	报告期变更业务结算方式，由加工费结算变更为设备租赁费结算
合计			6,860.00	4,827.75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同时会根据实际情况，对交易情况进行适时适当调整。		



(三) 2025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5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货物、商品	接受供暖服务	通化丽景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80.00	44.44		69.40	44.10	
	接受关联人水资源供应	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5.56	21.03	87.96	55.90	
代理采购货物和出口业务、接受国际市场开发服务	采取代理方式委托关联人采购生产所需设备及原辅材料和出口药品业务及接受其开展国际市场开发业务	通化东宝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600.00	100.00	98.96	1,058.04	100.00	预计本年药品出口量增大，相应国际市场开发费用增加
采购商品及接受技术服务	向关联人采购血糖仪及试纸及接受技术服务	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244.25	1,316.77	100.00	预计本年商品采购量增加
提供劳务	为关联人提供药品加工服务	通化东宝五药有限公司	150.00	75.00		46.94	39.96	



		通化鸿宝药业有限公司	50.00	25.00		70.54	60.04	
接 受 劳 务	接受环保处理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	92.38	462.06	1,449.33	95.17	预计本年接受环保处理业务量增加
	接受药品加工服务	通化鸿宝药业有限公司	15.00	0.69		0		
	接受酒店服务、物业服务	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50.00	6.93	9.87	73.62	4.83	
销 售 商 品	向关联人销售蒸汽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200.00	31.75	85.21	191.02	56.75	
	向关联人销售药品	通化东宝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200.00	31.75	24.73	0		预计本年销售商品量增加
	出售原煤	通化丽景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80.00	12.70		101.76	30.22	
	销售蒸汽	君合盟生物制药（通化）有限公司	150.00	23.80		15.40	4.57	预计本年蒸汽销售量增加
提 供 租 赁 业 务	提供设备租赁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270.00	43.55	59.73	176.99	55.58	



		君合盟 生物制 药（通 化）有 限公 司	350.00	56.45		141.48	44.42	预计本年设 备租赁费增 加
--	--	-------------------------------------	--------	-------	--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01125495588H

住所：吉林省通化县东宝新村

注册资本：25,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佳鸿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购销；进口（国家限定一、二类商品除外）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企业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名单见附件）、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项目投资。（以下项目在分公司经营）：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销售；医药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人参种植、初加工；智能化信息工程开发、设计、施工；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服务；餐饮宾馆、购物广场、休闲健身、室内娱乐服务；儿童乐园、影院、停车场服务；超级市场综合销售；场地租赁，房屋租赁，摊位出租，商品促销服务，商场管理，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发布；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供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末
总资产	1,118,465.25
净资产	583,443.90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22,111.19
净利润	-31,537.83

关联关系：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会议资料披露日，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30.72%。

2、通化东宝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00MACNU3DP9D

住所：吉林省通化市国际内陆港务区保税大厦 201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程子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会议及展览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艺术品进出口；药品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末
总资产	3,325.86
净资产	1,097.27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371.63



净利润	270.03
-----	--------

关联关系：通化东宝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公司委托通化东宝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代理购进设备和原辅材料发生的业务以及销售本公司生产的药品所发生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3、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2166427598XE

住所：通化县东宝新村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德荣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尿素、乙醇、乙腈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末
总资产	3,047.61
净资产	1,688.24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000.31
净利润	376.70

关联关系：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公司与其所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通化东宝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21125498009L

住所：通化县东宝新村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邢程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末
总资产	4,001.70
净资产	209.62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5,198.16
净利润	-221.01

关联关系：通化东宝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公司与其所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通化丽景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21MA179T7671

住所：通化市通化县快大茂镇黎明村丽景锅炉房 16-4-40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宁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与供应；自来水的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末
总资产	2,576.21
净资产	-1,010.18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921.07
净利润	-364.34

关联关系：通化丽景能源热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公司与其所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通化东宝五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211254976040

住所：通化县东宝新村

注册资本：3,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宋玉杰

经营范围：硬胶囊、片剂、颗粒、合剂（含口服液）、丸剂（水蜜丸、水丸、浓缩丸、大蜜丸）、软膏剂、糖浆剂、软胶囊剂；保健食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末
----	---------



总资产	29,280.34
净资产	4,344.52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706.44
净利润	-51.97

关联关系：通化东宝五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通化鸿宝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217231117329

住所：通化县马当镇

注册资本：4,2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程春虹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药品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末
总资产	15,529.95
净资产	4,733.92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680.29
净利润	-374.96

关联关系：通化鸿宝药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公司与其所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君合盟生物制药（通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21MACPMHCL62

住所：通化县快大茂镇团结路 2177 号 3 号楼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XU KUI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末
总资产	9,544.59
净资产	-2,952.60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0.78
净利润	-3,883.52

关联关系：君合盟生物制药（通化）有限公司为君合盟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公司与其所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台中市南区大庆街二段 100 号

注册资本：10 亿（新台币）

法定代表人：黄椿木

营业范围：血糖检测仪、血糖检测试片等。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末
总资产	129,948.86
净资产	42,985.20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44,457.87
净利润	-2,862.07

关联关系：截至本会议资料披露日，本公司持有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6%的股权，系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的联营企业且本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其所产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所有交易均按业务合同执行，条款基本为标准化条款，不区分关联或非关联交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时间、生效条件等遵循《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双方是根据平等的商业谈判所签订的市场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必须进行的，对本期和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在正常范围内。

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和行业标准规定，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上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降低营销费用和降低采购成本，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8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依据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结合董事及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及承担的职责，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内职务	2024 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李佳鸿	董事长	94.48
冷春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	369.68
张国栋	董事、副总经理	113.57
张文海	董事、副总经理	113.57
王玮	董事	—
曾健纯	董事	—
毕焱	独立董事	10
徐岱	独立董事	10
徐力	独立董事	10

上述董事报酬不含交通补助。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 10 万元/年(含税)。

董事王玮先生、曾健纯先生，未与公司就其薪酬或津贴签署书面协议，不从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9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根据每位监事所担任的岗位和承担的职责，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内职务	2024 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王君业	监事会主席	17.32
曹福波	监事	17.32
何清霞	职工代表监事	37.22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听取事项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 2024 年度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在由公司董事会三位独立董事分别作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请各位股东听取，无需就本事项进行表决。